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51

| | |
|---------|-----|
| 周少強 | 上訴人 |
| 與 | |
| 跨部門工作小組 |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SW0155

| | |
|---------|-----|
| 周福記 | 上訴人 |
| 與 | |
| 跨部門工作小組 |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7年8月17日

判決日期: 2018年1月29日

判決書

簡介

1. 周少強先生（「少強」）和周福記先生（「福記」）（或合稱為「上訴人」）是雙拖的作業夥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分別是 CM63898A 和 CM64306A（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 萬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 CM63898A | CM64306A |
|---------|-----------|-----------|
| 船隻類型 | 雙拖 | 雙拖 |
| 主要本地船籍港 | 香港仔 | 香港仔 |
| 其他本地船籍港 | 青山灣 | 青山灣 |
| 船隻總長度 | 27.70 米 | 28.30 米 |
| 船體物料 | 木 | 木 |
| 推進引擎數目 | 3 部 | 3 部 |
| 推進引擎總功率 | 505.78 千瓦 | 559.50 千瓦 |
| 燃油艙櫃載量 | 30.59 立方米 | 45.53 立方米 |

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4.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7.70 米及 28.3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6.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3898A 及 CM64306A 分別有 8 次及 6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CM63898A 及 CM64306A 分別有 2 次及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8. 有關船隻各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5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9.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0. 2012年7月19日，少強澄清及向工作小組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1) 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2012年2月14日)，少強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了4名內地漁工在CM63898A工作；及

(2)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少強亦直接於內地聘用了1名內地漁工於CM63898A工作。

工作小組認為由於直接從內地聘用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分別為少強聲稱的55%或福記聲稱的75%，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去支持相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進一步補充如下：

- (1) 有關船隻很少在避風塘長時間停泊，除了新年、清明、天后誕、端午節、休漁期及打風外，有關船隻會在作業水域附近拋錨、作息。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會回港賣魚，而為了趕及香港魚市場的買賣時間(清晨 4 時至 6 時)，有關船隻通常會在晚上回來，及在早上補給過物資後，於九時左右離開避風塘。工作小組重申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屬客觀可依賴的資料，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的停泊情況。
- (2) 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與摻繒和蝦艇不一樣，不能每天回港；摻繒和蝦艇只須航行 1 至半小時(即 10 公里內)，所需空間較少，漁獲種類亦不同。相反，有關船隻須航行 3 至 4 小時(即 60 公里)到橫瀾島、果洲群島、火石洲及大鵬灣一帶捕魚。這一帶水域大約 40 公里長、15 公里闊以及 10-20 米水深，適宜有關船隻拖網捕魚。
- (3) 一般來說，上訴人會把漁獲賣給香港仔魚市場內的魚欄協新海產貿易公司(「協新」)。由於市場內的檔位大部份租戶是海產批發商，而且泊位有限，所以上訴人沒有經魚類統營處售賣漁獲。工作小組指上訴人曾聲稱主要將漁獲銷售往大陸，其後又聲稱將漁獲出售予香港仔魚市場內的魚欄如協新，故對其可信性存疑。
- (4) 有關船隻的魚網較大且重，需要較大的馬力才能運作。一般作業時，有關船隻只會用六成馬力，油缸並不注滿，每次最多只會入 40 桶油，以足夠 10 天

的運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其作業水域可能主要在香港以外。

- (5) 有關船隻 5 噸的冰雪量並不多，1 噸雪平均大概只可供 200 盤/50 桶魚之用，而 1 天魚獲有百多盤，在旺季時甚至達千盤之多。工作小組認為 5 噸的冰雪量應足夠有關船隻作業數天，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其作業水域可能主要在香港以外。
- (6) 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聲稱。
- (7) 協新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
- (8) 勝記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10 月至 12 月期間（但年份不詳）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此外，相關記錄的日期並不完整，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9) 青山冰廠及石排灣冰廠分別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10) 創興銀行發出少強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7、28 及 29 日的港幣賬戶存款單。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解釋相關記錄如何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相關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11) 入境事務處於 2011 年 3 月 8 日發給福記關於羈留被拒入境的旅客/船員事宜的通知書及發給 5 名內地漁工的拒予入境通知書，以及福記與入境事務處職員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3 月 7 日涉嫌逃避入境檢查一事而進行的會面的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相反，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2) 上訴人授權漁民組織代表簽署有關 NTT Com Asia Ltd 在香港海域鋪設海底電纜相關工程與發放相關特惠金的所有文件。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的內容並不明確，上訴人亦未能解釋相關記錄如何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相關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有否在香港捕魚作業。

14. 工作小組維持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 萬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5.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
16.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只信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但仍合乎作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要求，故決定准許上訴，理由如下。
17. 首先，上訴人能清楚解釋及描述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由香港出發後便會 24 小時「日夜拖」及「拋大海」，除作補給及出售漁獲外，有關船隻不會經常返港。至於路線方面，上訴人提及果洲群島及塔門對出一處叫「獨牛羊」/「獨牛洲」的地方。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確認並不爭議「獨牛羊」/「獨牛洲」的名稱、存在以及位置。
18. 第二，就有關船隻的漁獲，上訴人表示除會在南澳、伶仃等地方出售外，他們亦會趕及凌晨 5 點前返港賣魚，而頻密程度大概是 10 次中有 5 次會這樣做。
19. 就這點，上訴人提供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記錄顯示，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關船隻每年最起碼有 1 至 4 個月在該魚類統營處出售漁獲，工作小

組亦接受上訴人這方面的案情。雖然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的漁獲卸置量及銷售額並不高，但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有關船隻是否合乎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時，上訴人只須證明有關船隻最少有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20. 工作小組確認，收魚商協新向有關船隻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比較齊全，且能顯示有關船隻與協新經常進行交收。對於工作小組指，協新可派收魚艇在大陸向有關船隻收取漁獲後載回香港，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並不排除有關船隻與協新在香港仔有交收。上訴委員會亦接納上訴人解釋，指他們不會向協新提出此項要求，理由是他們可從協新收取的價錢會相應降低。上訴委員會認為協新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有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合乎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
21. 第三，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能提供在香港購買冰塊的單據，顯示有關船隻確實曾在青山冰廠及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
22. 第四，就有關船隻聘用了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上大部份員工均持有合法入境許可，只是其中 1 名沒有。上訴人接受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會受到限制，但坦承他們時而冒險在此等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2011 年 3 月 7 日，上訴人駕駛有關船隻從伶仃到香港進行補給及維修，入境事務處其後拒絕該內地漁工入境，並發出羈留通知書，要求漁工須留在有關船隻上直至離港。

23. 最後，雖然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只顯示有關船隻只有 1 至 2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該巡查記錄並非單一或決定性的考慮因素，上訴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必須整體考慮上訴人所提供的所有證據及回應包括上述。
24.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所提供的證據能證明有關船隻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作業，屬近岸拖網漁船的較低類別。上訴委員會因此決定推翻工作小組的評定，並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SW0151 & SW0155

聆訊日期 : 2017 年 8 月 17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上訴人，周少強先生及周福記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